

# 軍職專長與公務人員職系認定對照表修正規範

修 職類 號	職 名	96.10.23啟用專長	94.7.1啟用專長	90.7.1啟用專長	81.7.1啟用專長	對照公務 員職系	職類 號	96.10.23啟用專長	94.7.1啟用專長	90.7.1啟用專長	81.7.1啟用專長	對照公務 員職系
指 揮 管 理	DU01 無人機部隊指揮官 ([13.12.12新增])					綜合行政	指 揮 管 理					
	DU01 監值型無人機系統 [[13.12.12新增])					指 揮 管 理						
情 報	2I02 監值型無人機系統 [[14.3.21新增])					情 報 行 政	情 報					
	2I02 攻擊型無人機系統 [[13.12.12新增])					情 報	情 報					
作 戰	3I01 擊擊官 ([13.12.12新增])					綜合行政	作 戰					
	3I01 無人機部隊領導士 ([13.12.12新增])					交 通 技 術	指 揮 管 理					
指 揮 管 理	DI015 監值型無人機系統 操作(作業)士 ([13.12.12新增])					交 通 技 術	指 揮 管 理					
	DI015 攻擊型無人機系統 操作(作業)士 ([13.12.12新增])					交 通 技 術	指 揮 管 理					
情 報	2I015 監值型無人機系統 操作(作業)士 ([13.12.12新增])					交 通 技 術	情 報					
	2I015 攻擊型無人機系統 操作(作業)士 ([13.12.12新增])					交 通 技 術	作 戰					
作 戰	3I015 無人機部隊領導士 ([13.12.12新增])					交 通 技 術	作 戰					
	3I015 擊擊官 ([13.12.12新增])					交 通 技 術	作 戰					

附則：

- 本表依據公務人員會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訂定，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與人員調任之依據。
- 本表之軍職專長係依據國防部頒訂之國軍人員分類事業程序辦理。
- 曾任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七條辦理提敘俸級時，先以軍職專長依照本表認定對照之公務人員職系，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組員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但本表所列各軍職專長，均得於任綜合行政職系服務時，辦理提敘俸級。
- 受訓(進修)期間如有未列軍職專長者，得依前一職務之軍職專長予以採計。
- 不能適用軍職專長之特種編號，其職系對照由金敘部會同國防部依個案認定之。
- 服務於海巡防檢機關之軍職人員，其下下列九項軍職專長，對照公務人員職系如下：
  - (一) 一般作戰將官(3A00)、一般參謀督等官(3A02)、作戰訓練督等官(DA31)、教育行政督等官(ID01)、機械化步兵指揮官(AA01)、勤務部隊指揮官(DA31)、教育行政督等官(ID01)、特戰訓練督等官(3T14)、學校部隊指揮官(DB11)、作戰士(3A014)、特種作戰領等士(DE115)、勤務部隊領等士(D014)及機械化步兵領等士(AA215A)，對照海巡行政職系。
  - (二) 電機士(4C356)、輪機士(4F115)、雷達士(TG215)、通音電領等士【有線電領等士】(BC916A)、通音電領等士【無線電領等士】(BC916B)、通資電領等士【區域通信領導士】(BC916D)及通資電領等士【資訊領導士】(BC916E)，對照海巡技術職系。
- 前項所列軍職專長，均得於任綜合行政職系服務時，辦理提敘俸級。
- 如有增訂(修)軍職專長名稱，其職系對照由金敘部會同國防部認定之。
- 本表施行後一年內，因本表修正致不能辦理提敘俸級者，得適用本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提敘俸級。
- 本表修正規定，自發布日施行。